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谭海雁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传真	0756-3352738	0756-3352738	
电话	0756-3882955	0756-3882955	
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ir@sl-phar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秉承“以科技领先，成就健康事业”的企业宗旨，已建成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及原料药、阿哌沙班片及原料药、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及原料药、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替加环素及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米力农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及原料药、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涵盖心脑血管、神经、消化系统、质子泵抑制剂、抗感染药、抗出血药、镇痛药等领域。

2. 主要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品种 10 个，制剂品种 18 个，其中 11 个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1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版）》。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医药品种情况如下：

(1) 制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适应症	备注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1.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 IIc-III）；3. 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 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如伴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3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40mg/20mg 注射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注射剂	(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10mg/ 2ml:10mg 注射剂	(1)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2ml:10mg 规格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 18 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 注射剂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	30mg/60mg 注射剂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注射剂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	盐酸左氧氟沙	2ml:0.2g 注射剂	治疗或预防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	

	星注射液		鼻窦炎等	
13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10ml:10mg 注射剂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4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g 注射剂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15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注射剂	适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16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5ml:0.5g 注射剂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7	阿哌沙班片	2.5mg 片剂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8	普瑞巴林胶囊	150mg 胶囊剂	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2) 原料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原料药
2	米力农	原料药
3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4	阿加曲班	原料药
5	替加环素	原料药
6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7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8	氨甲环酸	原料药
9	阿哌沙班	原料药
10	普瑞巴林	原料药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围绕已有品种所形成的特色系列，不断丰富规格，推进一致性评价研究，巩固现有优势品种，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药研发。公司成立了医药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从品种调研到立项、方案计划制定到执行、研究到注册申报，均设立了专门的部门，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发展。

##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两种模式相互补充，形成业务协同。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冻干粉针剂、分装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原料药等多条生产线，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将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合作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早期 MAH 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未建立的时期，与具备生产资质、GMP 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生产的模式。公司的合作方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合作产品为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其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生产所需原料药，由公司独家向合作单位销售供应。在此模式下，公司单独负责或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和知识产权，合作方负责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合作单位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两票制”政策下，对于终端为公立医院相关渠道的销售，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按照公司的指令，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经销商），公司向合作方收取原料药款、专利/技术使用费、市场管理或推广服务费用。

##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终端客户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采用经销商买断方式进行销售，即通过经销商将药品销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而言，公司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同时为其提供产品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利用其销售渠道向各级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对于向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产品，经销商亦会通过区域内的下级经销商进行产品分销。

#### 4. 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的物资有：生产、研发用物料，合作生产模式下的产品，各部门所需设备、仪器、五金配件、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生产用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需从质量管理部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对设备、仪器的采购，请购部门需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经过充分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仓库管理部门负责确保主要物料的安全库存，设定库存警戒线，主要物料规定有检验周期；五金、易耗品、劳保用品由计划物料部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并有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13,843,574.35	847,991,091.15	848,014,786.79	-4.03%	882,784,590.43	882,796,0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881,684.91	526,348,692.13	526,348,000.34	1.81%	563,661,040.56	563,660,314.5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0,627,026.68	264,192,655.91	264,192,655.91	17.58%	247,078,587.51	247,078,5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684.57	37,312,348.43	37,312,314.25	125.55%	23,341,400.64	23,342,1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899.67	-54,468,952.72	-54,468,918.54	95.53%	-39,328,725.85	-39,329,4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6,967.41	14,124,685.73	14,124,685.73	152.80%	35,461,284.13	35,461,28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2120	-0.2120	125.57%	-0.1326	-0.1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2120	-0.2120	125.57%	-0.1326	-0.1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6.85%	-6.85%	8.65%	-4.06%	-4.0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427,813.05	77,355,477.92	68,594,554.99	85,249,1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374.56	-209,836.77	1,336,664.22	5,209,4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954.39	-2,001,349.46	-1,108,268.35	-264,2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217.03	7,676,959.87	707,759.79	32,874,464.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南桂	境内自然人	51.15%	90,016,937.00	67,512,703.00	质押	18,00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14,516,080.00	0	质押	4,736,000.00	
唐霖	境内自然人	5.47%	9,631,882.00	7,223,911.00	不适用	0	
MORGAN S	境外法人	1.65%	2,911,399.00	0	不适用	0	

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920,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908,374.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775,702.0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03,3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670,581.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646,4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47.23% 股权、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 3,098,264 元出资额。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54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0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